

嘉南藥理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，設置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「嘉南藥理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問題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二）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作業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三）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推動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推動事宜之交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招生長、圖資館長、國際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，以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- 四、本會下設「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進推動小組」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以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各一位教師代表，協助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進事宜，相關要點另訂定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